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8 年 5 月 16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127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6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違規考核分數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1）、107 年 12 月 26 日寄押期間戒護外醫車資扣款依據複本、本部 94 年 5 月 10 日法矯字第 0940901404 號函複本（下合稱系爭資訊 2）。案經臺東監獄以 108 年 5 月 16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12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系爭資訊 1 已轉請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參處；系爭資訊 2 為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故礙難提供。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就該書函對申請系爭資訊 1 之回復，及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就該書函對申請系爭資訊 2 之回復，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2、經查訴願人原係因案寄押臺東監獄之綠島監獄受刑人，相關處遇考核係由綠島監獄執行，惟寄押期間係由臺東監獄代為考核及給分，並按月函送綠島監獄辦理，故臺東監獄就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 1 乙節，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已轉請綠島監獄參處，並副知綠島監獄，尚無不妥。

(二)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2、經查系爭資訊 2 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尚無違誤。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